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6〕39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定要求，依据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济宁学院内部编制及岗位设置方案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研究决定选拔任用部分处级干部。现将工作方案公布如下。

一、选拔的职位

（一）拟提拔正处级职位（共7个）

1. 行政部门正处级干部2名（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岗位需求，拟用于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处长、基建处处长职位）；
2. 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2名；
3.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主任1名；
4. 体育系主任1名；
5. 团委书记1名。

(二) 拟提拔副处级职位 (共 25 个)

1.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1 名;
2.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副处长 1 名;
3. 人事处副处长 1 名;
4. 财务处副处长 1 名;
5. 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1 名;
6. 图书馆副馆长 1 名;
7. 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1 名;
8.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副主任 1 名;
9. 中文系副主任 1 名;
10. 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 1 名;
11. 文化传播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;
12. 外国语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、副主任 1 名;
13. 教育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;
14. 美术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;
15. 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;
16.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、副主任 2 名
(含机械工程系副主任 1 名);
17. 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、副主任 1 名;
18. 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、副主任 1 名;
19. 体育系副主任 1 名;
20. 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 1 名。

二、选拔的原则

- (一) 党管干部原则;
- (二) 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原则;

- (三)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(四) 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- (五) 民主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(六) 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- (七) 依法办事原则；
- (八) 人岗相适、结构优化原则。

三、选拔的条件

提任处级以上干部除了应当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暂行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条件资格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一般还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正处级干部

1.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2. 应当具有干部身份。
3. 应当具有副处级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4. 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，善于抓班子带队伍，民主作风好。
5. 提任党总支书记的，应当具有相应的党务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管理经验。
6. 提任系主任的，应当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、较强的科研能力、行政管理能力，以及相应的专业背景或学识水平。
7. 提任团委书记的，应当具有相应的团务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学团管理经验；应从年轻干部中选拔。

（二）副处级干部

1.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2. 应当具有干部身份。
3. 提任党务干部的，应当具有相应的党务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党务、学团管理经验。
4. 从专业技术岗位提任教学单位行政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两年以上任职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。

5. 从管理岗位提任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当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以及相应的专业背景或学识水平。

注重选拔高学历、高职称干部，年轻干部，女干部，少数民族干部，非党干部。

四、选拔任用程序

（一）动议。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，经酝酿沟通后研究确定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公布职位。公布拟选拔的正、副处级职位、任职资格条件等，同时公布《济宁学院关于在选拔干部民主推荐工作中治理拉票行为的纪律规定》。

（三）报名。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，自愿申报公布的职位，填写《济宁学院正、副处级干部选拔职位申报表》和《济宁学院干部选拔申报职位承诺书》。申报人员只限申报1个职位。对申报职位情况进行公布后，申报人员可对申报志愿做一次调整。校党委视报名情况可进行职位调整。

申报人员报名时，一并递交个人基本情况介绍（电子版）。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及工作简历、优势特长、对所

报岗位的认知度等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）。

有关系（院）对副主任（副院长）人选提出推荐意见报组织部。

报名时间：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10日下午5时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校党委组织部、纪委（监察处）组成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五）民主推荐

1. 召开推荐会议。时间：2016年10月11日下午3时30分。地点：文化科技大楼学术报告厅。参加人员：学校党委委员；中层现职正、副处级干部；市级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民主党派人士代表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一线教师代表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

主要步骤：公布推荐职位、任职条件、报名人员名册及其基本情况介绍，提出有关要求；了解熟悉报名人员基本情况；填写推荐票。在进行会议投票推荐的同时，对治理拉票行为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。统计推荐情况。

2. 进行个别谈话推荐。时间：2016年10月12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。地点另行通知。参加人员：现职正处级以上干部。

主要步骤：了解会议推荐基本情况。对职位人选进行谈话推荐。统计推荐结果。

3. 对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。

4. 二次会议推荐。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人选意见分散、不易集中的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可以进

行二次会议推荐。根据民主推荐汇总情况和岗位需求，原则按拟提拔人数+1 确定推荐人选。二次会议推荐人选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。

参加二次会议推荐人员：学校党委成员；纪检、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；相关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

5. 向省委高校工委汇报推荐情况。

（六）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岗位职责要求，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拟提拔正、副处级干部考察对象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。学校党委组成考察组，制定考察工作方案，发布干部考察预告，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测评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地进行考察。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。查阅考察对象档案；委托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核查考察对象有关事项报告。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、专项调查、延伸考察。向省委高校工委汇报考察情况。

参加考察人员：学校党委委员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；考察对象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副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。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扩大到全体人员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。参加考察人员不少于 30 人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。

1. 根据组织考察情况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拟提拔任用的处级干部职务。党务干部实行委任制；行政干部实行聘任制。

2.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。提任的干部，在学校党委

讨论决定后、下发任职通知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。

3.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。提任的干部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的，正式任职；不胜任的，免去试任职务，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。

4.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。对决定任用的干部，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进行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。

五、全程纪实

（一）规范文书档案。组织部要如实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，及时整理建立相关文书档案，长期妥善保存。

（二）材料归档。对需存入干部档案的干部任免审批表、考察材料等，由组织部办理任免信息后，及时转干部人事信息管理科办理。

六、备案

干部调整选拔工作结束后，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备案。干部正式任职后一周内，向省委组织部提供每个考察对象的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情况表》和任免职文件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1. 本次干部调整选任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、单位和全体干部要提高认

识，把思想统一到校党委要求上来，集中时间，集中精力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正处级干部选任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全校各级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讲政治、讲党性、守纪律，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，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做到思想不散、秩序不乱、工作不断。期间，若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，视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3. 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贯彻落实“五个严禁、十七个不准和五个一律”等选人用人有关规定。坚决杜绝和防止影响干扰选任工作的消极因素以及说情、拉选票等不正之风。对于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实行责任追究。

4. 强化纪律监督。学校纪委（监察处）全过程监督选任工作，并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举报电话：3196022、3196026；电子邮箱：jnxzyzb@126.com。

八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，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2. 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6年9月30日